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0元/股
回购用途（拟作变更）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8,90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10,995,340.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92元/股~67.30元/股

注：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8,903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 年 9 月 22 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90,1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股份 168,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30 元/股、最低价为 61.9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5,340.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759,050	100.00	97,759,0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903	0.17
股份总数	97,759,050	100.00	97,759,05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